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18号

被处罚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被处罚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被处罚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现依法查明：、
2023年8月1日(禁猎期)，在桃江县修山镇花桥港村(禁猎区)地段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情况属实，非法猎捕的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珠颈斑鸠4只(死体)，山斑鸠7只(死体)。11只鸟类市场价值为3300元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8月1日(禁猎期)，在桃江县修山镇花桥港村(禁猎区)地段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事实。

证据二：桃江县检察院提供的材料。

证明：检察院作出对、在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不起诉决定书。

证据三：公安局提供的调查资料。

证明：、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经过。

证据四：鉴定意见。

证明：、非法猎捕珠颈斑鸠4只(死体)，山斑鸠7只(死体)，为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市场价值3300元。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 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选择理由：[]、[]、[]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禁猎期），在桃江县修山镇花桥港村（禁猎区）地段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情况属实，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鸟类 11 只。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经桃江县森林野生动物保护中心的鉴定，11 只鸟类是珠颈斑鸠 4 只（死体），山斑鸠 7 只（死体），为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市场价值 3300 元。

综上，根据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当事人[]、[]、[] 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购买 3300 元鱼苗放生，完成生态修复。经桃江县林业局案审会集体讨论通过，本机关决定对[]、[]、[]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气枪（由森林公安局负责）；2、没收鸟类 11 只（由森林公安局负责）3、处罚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明细：野生动物价值 3300 元*5 倍。合计：（1650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